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唐交安监字〔2020〕17号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公布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机关有关处室、局直各单位：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唐政字〔2020〕7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将《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红线意识，夯实安全生产责任

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

认真对照责任清单，及时修订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目标责任制，健全监管机构，加强工作衔接，以责任的有效落实，推动全局安全生产工作上水平、见成效。

二、结合行业特点，实施清单管理

要结合行业领域工作实际，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紧编制本地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晰各部门监管责任。任何部门不能游离于“三个必须”之外，更不能以此作为摘清责任的依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清单，结合行业领域工作实际，将各项安全监管责任逐条逐项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明确履职标准和具体要求，切实做到不少一个环节、不落一个部位，决不能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三、加强督导考核，狠抓责任落实

各级各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考核力度和跟踪问效，采取积极的措施手段，切实保障市委、市政府的重大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到位、抓出成效。局安委办要将各地各部门照单履职情况纳入督导检查、巡查考核内容，对安全监管履职不到位、安全监管问题突出、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单位和部门，以约谈、通报或下发督办函等形式，及时督促落实。同时，严格追究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在依法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按照责任清单倒查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对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进行调整变更的，局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局安委办，按相关程序对《唐山市

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进行调整。各单位和部门要通过本部门网站、微信、微博等途径向社会公布本部门行政权力运行责任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6月23日

附件:

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4、《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 5、《道路旅客运输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6、《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河北省政府令[2010]第 4 号)	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門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有关道路旅客运输市场准入。 2、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及时制止和有效地防范非法违法行为。 3、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抄告相关部门，建议吊销相关经营许可或相应的经营范围。 4、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与维护，及时检查并整改路面安全隐患。	1、在职责范围内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道路运输企业或人员予以准入许可的。 2、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和有效地防范，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 未按职责对道路安全设施和路面安全隐患及时维护整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2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交通建设 项目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1、《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运输部令2017年25号）	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共同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 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有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查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未依法开展相关监管和执法，对发现非法违法违规行为，未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导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危险化学 品运输安全监 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与公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监督管理。	1、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相关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在职责范围内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予以准入许可的。 2、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例行监管不力，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违规行为未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3、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4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放射 性物 品运 输安 全监 督管 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	与生态环境、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1、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例行监管不力，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5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城镇燃 气运 输安 全监 督管 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与公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运输车辆行使监督管理。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燃气道路运输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1、对城镇燃气道路运输企业例行监管不力，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风险或事故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6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机动 车维 修安 全生 产监 督管 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3、《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0 号）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在职责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1、对机动车维修企业例行监管不力，对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未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导致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或事故的。 2、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